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诚信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公司的诚信水平，倡导诚信文化，建立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优化公司发展生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

第三条 公司员工开展业务及相关工作时，应当自觉树立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依法合规展业，勤勉尽责，言行一致，珍惜声誉，履约践诺，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第四条 公司员工应当充分了解诚信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诚信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诚信从业主体责任。

第二章 基本义务

第一节 对投资者及行业的义务

第五条 公司员工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合法合规要求：

（一）牢固树立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开展业务活动的理念，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形成诚信展业意识与行为习惯；

（二）自觉学习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和内部规章制度；

（三）注重知识和信息更新，及时了解相关制度和政策变化，减少因知识或者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的风险。

第六条 公司员工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公平竞争要求：

(一) 尊重同行，公平竞争，禁止商业贿赂，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坚决反对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二) 不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三) 不发表不当言论，贬损、诋毁其他同行，损害同行声誉和利益。

第七条 公司员工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勤勉尽责要求：

(一) 恪守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履行对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 持续学习，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保证服务质量；

(三) 专业审慎，尽到合理专业的注意义务，履职尽责；

(四) 对自己的专业能力有充分认识，不承诺力不能及或不能如期完成的业务，不推诿应承担的责任；

(五) 实事求是，独立、审慎、客观、公正开展业务，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和影响；

(六) 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底稿档案的记录、归集和保存管理。

第八条 公司员工应当自觉遵守以下言行一致要求：

(一) 开展业务活动时，表达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对自身专业能力、执业经验及过往业绩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

(二) 不利用虚假和误导性信息进行宣传，不编造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

第九条 公司员工应当自觉遵守以下珍惜声誉要求：

(一) 注重声誉资本积累，以自己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赢得客户，打造有特色的诚信、专业服务品牌，维护行业、机构、个人的声誉形象；

(二)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自身和行业的形象声誉；

(三) 注重声誉风险管理，遵守社会公德，避免发生违反公序良俗、损

害行业声誉的行为。

第十条 公司员工应当自觉遵守以下投资者保护要求：

（一）依法依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科学有效评估客户投资需求、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科学客观划分产品或服务等级，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确保各项适当性工作落到实处；

（二）在与投资者订立合同前，应当充分履行告知、协助、保密等先合同义务；

（三）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投资者注意免除或者减轻机构责任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投资者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四）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宣传活动，帮助投资者提高专业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

第十一条 公司员工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要求：

（一）公司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一体推进的部署要求，认真执行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关于证券行业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担负起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党对廉洁从业工作的统一领导，制定和完善覆盖全体员工的廉洁从业制度，每年开展廉洁从业培训教育、专项检查，抓好各证券业务领域和经营活动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二）公司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管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管或自律管理工作；

（三）公司员工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协会工作人员与监管服务对象交往相关规定，自觉营造“亲”“清”交往关系；

（四）公司员工违反廉洁纪律或廉洁从业规定的，应依规依纪依法予以

查处，并按要求做好报送工作。公司员工从事或参与“围猎”的，应从严查处、严惩不贷。

第二节 对客户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员工应当自觉遵守以下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要求：

（一）秉承客户利益至上和公平对待不同客户的原则，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

（二）识别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形，包括经济关联、人员关联、业务关联等利害关系，合理判断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员工应当自觉遵守以下信息保护要求：

（一）自觉树立保密意识，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严格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侵犯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员工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履约践诺要求：

（一）坚守契约精神，对客户言而有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恪守服务质量、期限承诺，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

第三节 配合监管及自律管理的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员工应当积极参与配合以下监管及自律管理活动：

（一）积极参与监管部门、协会发起的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制定、专题研讨、座谈交流、征求意见、舆情引导等活动；

（二）及时反映行业动态、市场关切，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第十六条 公司员工应当确保向监管部门、协会报送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误导欺骗。

第十七条 公司员工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或者唆使他人干扰、妨碍监管或者自律管理工作，自觉执行监管部门、协会作出的各类决定。

第三章 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的董事会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工作人员的诚信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员工的聘用、从业人员登记和后续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环节与诚信状况相挂钩。

第二十条 公司员工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充分了解客户的诚信状况，做好客户诚信状况服务管理。

公司员工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引导发行人、上市公司、投资者等客户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相关信息，并将相关工作情况留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员工应当加强诚信从业相关规定的学习，增强诚信意识和诚信理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作为专门的牵头部门对本公司员工的诚信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每年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准则作为公司诚信建设的一般规则，监管机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与业务规范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公司规章制度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准则自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准则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解释。